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芯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主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芯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149,8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和谐芯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注册资本	139,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XJR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6.70%、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8%、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8.68%、北京光控浦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7%、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07%。
-------	---

（二）权益变动方式与数量

1、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6日，和谐芯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13,2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31%，持股比例由 11.2331%降至 10.0000%。

2、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1月16日，和谐芯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945,9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持股比例由 10.0000%减少至 8.8943%。

3、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25日，和谐芯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39,4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持股比例由 8.8943%减少至 7.9615%。

4、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6日，和谐芯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04,512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持股比例由 7.9615%减少至 6.8706%。

5、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和谐芯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492,7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持股比例由 6.8706%减少至 5.8544%。

6、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和谐芯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867,484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44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芯光持有公司 81,149,84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和谐芯光	集中竞价	2025/9/24-2026/3/13	8.50-13.66	81,149,996	5.0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和谐芯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299,843	10.00000	81,149,847	4.99999
合计		162,299,843	10.00000	81,149,847	4.99999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芯光持有公司 81,149,84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和谐芯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